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7〕918号

签发人：王富民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确认玉林（省界） 至湛江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玉林（省界）至湛江高速公路是省组织实施的高速公路项目。2016年，该项目由于连续两次投资人招标失败，我厅与参与投标的投资企业开展了两轮商谈，经报十二届84次省政府常

务会议审议通过（粤办会函〔2016〕117号），确定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中国交建）作为投资人。

该项目先行工程已于2016年底开工建设。目前，我厅已与中国交建签订了投资协议，现正按程序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。在特许经营合同谈判过程中，中国交建成立的项目法人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公司提出，因筹集银行贷款资金需要，要求按照第二次商谈文件约定，确认该项目收费年限为25年。为使该项目能顺利申请银行贷款，确保2017年10月全面开工目标的实现，建议省政府同意该项目收费年限为25年，并同意项目一期、二期工程的收费年限分别按路段建成通车收费之日起计算。经征求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法制办等部门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和拟办意见报送如下：

一、玉林（省界）至湛江高速公路投资人确定过程

（一）第一次投资人招标情况。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厅采取“BOT+EPC”模式优惠条件于2016年1月组织了该项目的第一次投资人招标，但因购买标书的投标人未达到法定最低数而招标失败。

（二）第二次投资人招标情况。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（粤办会函〔2016〕62号），我厅于2016年7月采取政府给予资本金补助和“BOT+EPC”模式优惠条件开展了该项目的第二

次投资人招标，但因递交标书的投标人不足法定最低数而招标失败。

（三）与投标企业第一次商谈情况。2016年9月14日我厅向参与招标的企业分别发函，问询其是否愿意在粤办会函〔2016〕62号确定的第二次投资人招标优惠条件下承接项目投资建设。9月21日，相关企业回复了书面意见，均不愿在第二次投资人招标优惠条件下承接该项目。

（四）与投标企业第二次商谈情况。2016年9月26日，我厅向参与招标的企业发函，请其填报承接该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要的条件，包括收费年限、政府补助、建设模式。9月29日，相关企业回复了书面意见，均要求收费年限为25年；其中中国交建要求的政府补助最低，为项目总投资的28%。

（五）省政府确定项目投资人情况。鉴于中国交建要求的政府优惠条件最低，我厅以粤交规〔2016〕1150号文报省政府，建议由中国交建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人。2016年11月，十二届84次省政府常务会议（粤办会函〔2016〕117号）同意我厅制定的投资建设方案。随后，我厅以粤交规函〔2016〕2831号文通知由中国交建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人。

二、拟办意见

（一）我厅与参与投标企业的第二轮商谈中，中国交建已填报所要求的收费年限25年。鉴于第二轮商谈属投资人招标工作

的延续，并考虑该项目财务效益欠佳、与银行洽谈贷款合同需要及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份全面开工建设等客观情况，我厅建议按照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和第二轮商谈文件第一（二）款约定，报请省政府确认该项目收费年限为 25 年，项目收费标准按全省统一政策执行，由项目业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（二）受东海岛相关规划未确定等影响，该项目分两期实施（粤发改交通函〔2016〕5923 号），一期工程实施起点至东海岛疏港大道段（约 91.13 公里）和海田支线（约 7.6 公里）；二期工程实施东海岛疏港大道至东雷高速公路段（约 7.81 公里）。我厅建议参照汕头至揭阳、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等分期建成项目的做法（粤办函〔2013〕736 号），一期、二期工程的收费年限分别按路段建成通车收费之日起计算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 各单位意见及汇总表
2. 关于征求玉林（省界）至湛江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意见的函（粤交规函〔2017〕1517 号）
3. 玉林（省界）至湛江高速公路第二次商谈情况汇总表
4. 玉林（省界）至湛江高速公路商谈文件及各企业复函文件

5. 玉林（省界）至湛江高速公路核准文件（粤发改交通函〔2016〕5923号）
6. 粤办函〔2013〕736号
7. 关于请求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明确运营期 25 年的函



（联系人：张力嘉，联系电话：020-83837077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16日印发
